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合計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032 萬 7 千元，減幅 4.58%。謹就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四、連年認列華視投資損失為數不低，允宜研謀督促華視提升營運績效，另並依規定檢附華視預算資料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支出 - 其他業務外支出」編列 1 億 4,086 萬 8 千元，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華視)損失，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4,823 萬 4 千元，減少 736 萬 6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110 至 114 年度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占公視短絀數比率介於 45.6%至 135.14%，為公視連年短絀重要原因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仍各短絀 2 億 2,550 萬元及 2 億 1,522 萬 3 千元，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依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介於 1 億 516 萬元至 2 億 166 萬 5 千元間，占公視基金會短絀數比率介於 45.6%至 135.14%間(詳表 1)，顯示認列華視投資損失為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之重要原因，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華視營運績效。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投資華視損失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支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225,550	-215,223
認列華視投資 損失 B	-105,160	-121,256	-201,665	-148,234	-140,868
占比(B/A)	81.15	45.60	135.14	65.72	65.45

說明：上表 112 年度(含)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公視基金會預決算書。

## (二)公視基金會允宜依規定將轉投資事業華視之預算資料納入其預算案之附錄

公視基金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華視股權，持股比例達 83.24%；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sup>1</sup>略以，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含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惟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未編製附錄以檢附華視 114 年度預算資料，允宜依前揭規定辦理，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綜上，華視為公視基金會持股比例達 83.24%之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會連年認列華視投資損失，顯示華視營運欠佳，允宜督促華視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另並依規定於預算案編製附錄以檢附華視預算資料，俾利預算審議。

(分機：8653 江穗美)

---

<sup>1</sup>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